

碳离子/质子治疗系统

加速器子系统（同步加速器）检查要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产品介绍	1
(一) 预期用途	1
(二) 工作原理	1
(三) 结构组成	1
二、主要技术指标	2
三、生产工艺和质量关键控制点	2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二) 生产风险环节	3
(三) 生产质量管理关键控制措施	3
四、检查要点	5
(一) 机构和人员	5
(二) 厂房与设施	7
(三) 设备	7
(四) 文件和数据管理	9
(五) 设计开发	10
(六) 采购	15
(七) 生产管理	17
(八) 质量控制	19
(九) 运维服务	20

碳离子/质子治疗系统

加速器子系统（同步加速器）检查要点

一、产品介绍

（一）预期用途

主加速器系统用于把经过注入器系统初级加速并由中能传输系统传输到主加速器的离子束加速到终端治疗所需要的能量，再通过高能传输系统配送到终端。

（二）工作原理

同步加速器是一种利用高频电场加速带电粒子的环形加速器装置，包括注入、加速、引出过程。注入过程把经过初级加速后的离子束通过剥离注入或多圈注入等方式注入到同步加速器。

同步加速器利用高频电场加速带电粒子，令纵向高频相位为0度，电压逐渐上升，从而将连续束俘获成束团，然后高频频率逐渐增加，同步粒子获得纵向电场作用后，能量得到提升，实现加速。同步加速器的磁场强度随被加速粒子能量的增加而增加，从而保持粒子的回旋轨道不变，并通过调节高频频率，来保持粒子持续加速。当束流能量达到临床应用要求后，引出到高能传输系统，经高能传输系统配送至治疗终端。

（三）结构组成

主加速器系统（同步加速器）主要由真空单元、磁铁单元、束测单元、控制单元、电源单元、高频单元组成，包括剥离膜、

二级磁铁、四级磁铁、六级磁铁、高频加速腔、静电偏转板等部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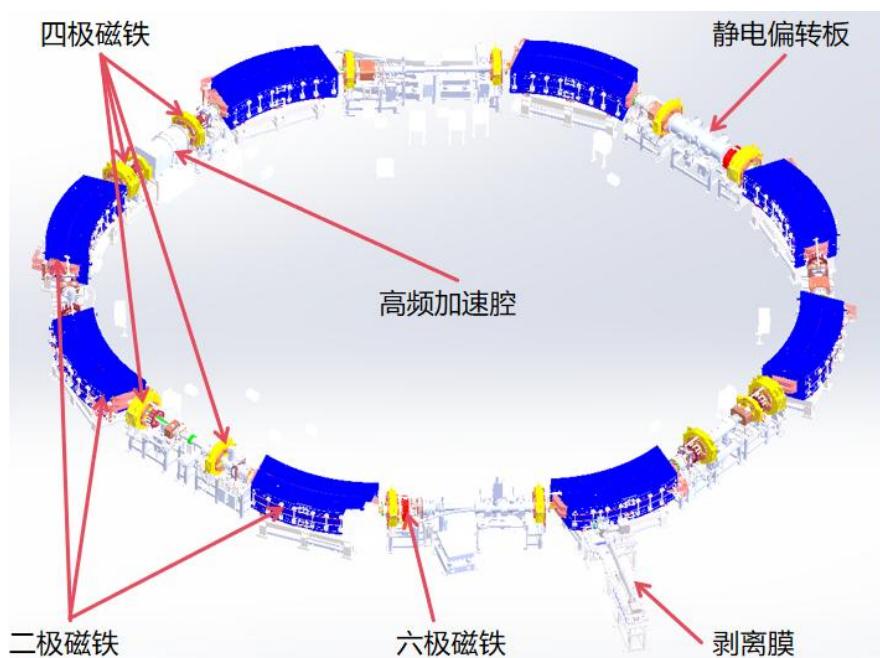


图 1 同步加速器示意图

二、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控制指标
1	磁场性能	磁场强度、磁场均匀度
2	真空性能	真空度、真空漏率
3	安装精度	x、y、z 轴向位移偏差及对应的旋转偏差
4	束流性能	束流能量、束流强度、束流引出效率
5	加速器性能	束流能量调节步长、束流关断时间、能量切换时间、束流引出时间

三、生产工艺和质量关键控制点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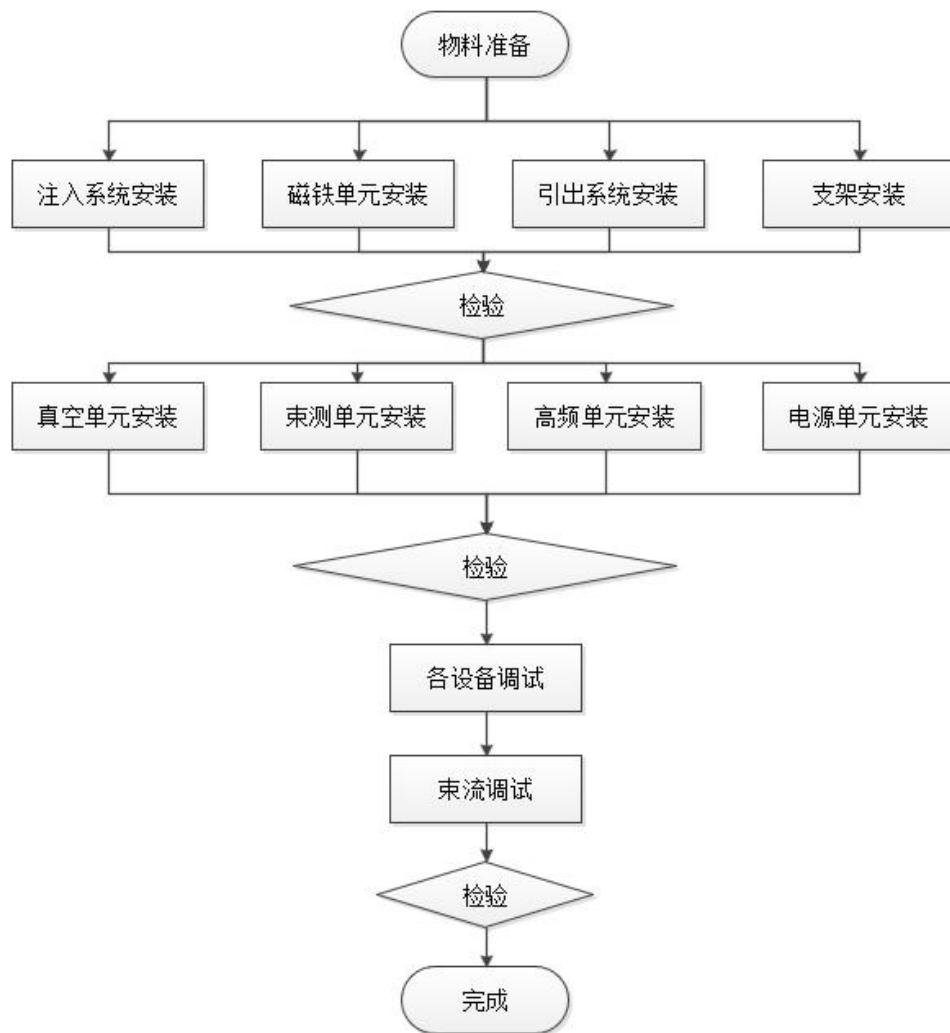


图 2 主加速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生产风险环节

主加速器系统生产风险环节主要包括磁场测量、真空检漏、设备安装、设备联调、束流调试等。

(三) 生产质量管理关键控制措施

序号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点	控制措施
1	磁场测量	①测量设备未校准或精度不足，可能导致测量数据失真；	①企业应当建立磁场测量技术规范、测磁作业文件； ②企业应当按照磁场测量技

序号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点	控制措施
		②测量后数据处理不当，可能导致不合格磁铁被误接受。	术规范、测磁作业文件对主加速器系统二极磁铁、四极磁铁、六极磁铁、校正磁铁、凸轨磁铁等磁场性能进行测量，磁场性能应当满足设计要求，并保留测磁记录。
2	设备安装	磁铁、真空、束流探测器、高频腔体等设备的安装精度未达到要求，可能导致束流流强、效率下降，性能无法满足要求。	①企业应当制定安装作业文件； ②企业应当按照安装作业文件建立准直控制网； ③企业应当按照安装作业文件、布局图的要求将主加速器系统对应的磁铁、真空、束流探测器、高频腔体等设备安装在相应位置上，精度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④将主加速器系统设备固定在支架上； ⑤安装完成后保留安装记录。
3	真空检漏	①未采用氦喷吹法作为主要检漏手段，可能导致真空系统真空度无法满足设计要求； ②未实施从零件级、部件级到系统级的逐级检漏，且任一阶段未达到技术要求，可能导致真空系统真空度无法满足设计要求； ③在系统级检漏中未覆盖所有关键监测点与潜在泄漏部位，可能导致最终系统真空度无法满足设计要求。	①企业应当建立真空检漏作业文件； ②企业应当按照检漏作业文件对真空设备漏率进行检测。
4	设备联调	对各个系统运行状态确认	①企业应当建立各系统设备

序号	风险环节	主要风险点	控制措施
		不充分，如真空系统真空气度、联锁功能等未达到要求，可能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调试作业文件； ②企业应当按照调试作业文件对各系统设备进行联调，如真空系统真空气漏率、高频系统腔体频率和Q值、束流探测器性能等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保留调试记录。
5	束流调试	信号源的频率、功率源的幅度、相位、磁铁的电流值等参数设定错误，可能导致束流性能无法满足设计要求。	①企业应当建立束流调试作业文件； ②企业应当按照束流调试作业文件对主加速器系统束流能量、束流强度、引出效率、引出时间、关断时间、能量切换时间等进行调试，束流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保留束流调试记录。

四、检查要点

（一）机构和人员

企业应当建立与其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适应的人员，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以保证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满足要求。

1. 组织机构

应当建立与主加速器系统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至少应当设置技术、采购、生产、质量及运维等职能部门，岗位职责中应当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管理职能以及相互沟通的关系。

2. 关键岗位人员

(1) 生产、技术和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和实践经验。

(2) 应当对设计开发、关键组件生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运行维护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岗位人员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背景、工作技能及实践经验等作出规定。

(3) 应当制定关键岗位人员考核和评价制度，并按规定实施。

3. 人员能力

(1) 技术人员。应当配备具有加速器物理、高真空、磁铁设计与磁场测量、控制系统、软件、束流探测器、高频等专业知识的技术和设计人员。

(2) 生产人员。应当配备磁铁、束流探测器、真空腔体、真空管道与泵室等核心部件的工艺设计、加工和装配人员。

(3) 安装人员。应当配备磁铁、真空、高频、束测等各系统设备的安装人员。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及安装经验，如具有操作天车、叉车等特种设备的资格证书，并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准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及准直经验，能够按设计要求建立准直控制网并进行复验。

(4) 检验人员。应当配备原材料、机械尺寸、磁铁性能、电磁兼容、电气安全、设备性能、束流性能等专职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及仪器操作方法。从事与辐射防护相关的检测人员应当通过核技术利

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证书。

(5) 调试及运维人员。应当具备对主加速器系统设备检修维护、设备准直及束流调试的能力，以及编制、改进运行维护作业文件的能力。

(二) 厂房与设施

企业应当配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工作环境和基础设施，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划分区域，各区域应当便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1. 生产设施

(1) 应当配备与主加速器系统生产相适应的焊接、除气、装配、调试的厂房及防护设施。如氢气炉、真空炉专用厂房、主加速器系统调试的辐射屏蔽厂房、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等。

(2) 应当配备能源、通风、温湿度监控、给排水、压缩空气等辅助设施。

2. 检验设施

应当配备与主加速器系统相适宜的检验场所和条件，并将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的要求形成文件并定期监测。

(三) 设备

企业应当配备满足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要求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验仪器及计量器具，并按要求开展验证确认、维护保

养和检定校准，确保其有效运行。

1. 常规的生产和检验设备

(1) 生产设备。氢气炉、真空炉、叠压机、烘箱、高精度加工中心、无轨胶轮平车、牵引车、托盘搬运车、液压车、叉车、磁铁安装专用工装、激光跟踪仪、准直望远镜、光学平台、检漏工装和氦质谱检漏仪等。

(2) 检验设备。高精度长度测量设备（如三坐标测量仪、激光跟踪仪）、电压电流测量设备（如万用表、绝缘电阻测试仪）、温湿度监测设备（如温湿度计、红外测量仪、电子温度传感器）、其他测量设备（如绝对测量臂、中子巡测仪、数字示波器、差分探头）等。

(3) 电气安全、电磁兼容、辐射测量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泄漏电流测试仪、辐射发射测试设备、传导发射测试设备、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仪、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仪、静电抗扰度测试仪、辐射防护用剂量测量设备（如中子周围剂量当量仪、伽马剂量仪、手持式 γ 剂量仪）等。

(4) 磁场性能测量设备。点测系统、长测系统、旋测系统等。

2. 验证确认。应当对用于束流性能的关键检验检测、监测设备属性、量程、精度进行确认，且满足使用要求。应当在监测设备长距离搬运、送校前、送校后进行功能确认。

3. 生产和检验用计算机软件确认

应当制定计算机软件确认程序，生产和检验用软件在使用前应进行确认和验证。软件确认报告应当包括运行环境、软件版本信息、确认人员签名及日期、确认过程结果、最终确认结论，以及评审和批准记录。

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对软件进行再确认：(1) 软件版本更新或升级维护；(2) 软件及其运行环境受计算机病毒侵害导致结果存在较大误差或失准；(3) 软件迁移至新计算机或卸载重新安装。

4. 管理和维护保养。应当建立检验检测、监测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明确检定/校准周期和计划。特殊仪器、自制工装器具等设备可采用比对等方法对设备的准确性进行评价。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检验仪器和设备，应当对以往检验结果进行有效性评价，并保留评价记录。

(四) 文件和数据管理

企业应当根据主加速器系统生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管理文件。

1. 应当建立与主加速器系统生产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文件，并保持相关记录。技术文件应当包括产品技术指标及相关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和运维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记录应当确保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运维管理等活动可追溯。

2. 主加速器系统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安装、调试、检验、运维等过程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碳离子/质子

治疗系统的寿命期；对于受控文件/记录应当按规定处置。

3. 采用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方式的，应当确保电子记录或者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可追溯。

（五）设计开发

企业应当建立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并形成文件，对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实施策划和控制，应当确定设计开发的阶段及对各阶段的评审、验证、确认等活动。

1. 设计开发策划

企业应当根据主加速器系统特性对设计开发进行策划，明确主加速器系统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转换、设计验证与确认等阶段需要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

（1）输入阶段。①根据产品整体设计要求进行主加速器系统需求分析，明确主加速器系统在真实使用环境下的功能、性能、可用性、安全性等要求；②法律法规、标准识别，收集并分析目标市场的适用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③分析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优缺点，明确自身产品定位；④风险管理活动输入，按照风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初始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包括用于识别医疗器械与安全有关特征的问题、危险和危险情况的识别及初始风险控制措施方案分析等，应当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在具体的设计开发过程中；⑤设计开发、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参与设计输入评审。

（2）输出阶段。①机械结构设计、优化仿真模拟计算、三

维模型绘制；②电子设计，如电路图、PCB图、元器件选型等；③采购、生产和服务所需的信息，如采购技术要求、原材料清单、图纸、生产工艺规程、标准及检验规程、说明书等；④设计开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参与设计输出评审。

(3) 验证阶段。①性能验证，如束流能量、束流强度测试等；②安全验证，如电气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测试；③软件验证，如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④设计开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参与设计验证评审。

(4) 确认阶段。①通过性能评价的方式对主加速器系统进行确认，确保主加速器系统满足设计需求；②设计开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参与设计确认评审。

(5) 转换阶段。①制定生产工艺文件，如生产作业规程、工装夹具设计、检验作业文件、安装作业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②过程验证/确认，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进行验证、确认；③工程转换，如编制工程图纸；④设计开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参与设计转换评审。

(6) 设计变更。主加速器系统设计过程中，任何与设计需求不一致或产品出现缺陷、设计不合理，以及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均应提出变更申请，经评审、批准后，方可按照变更要求实施。对产品的预期用途有影响的，应当进行再确认。

企业应当输出包含上述活动的主加速器系统设计开发策划书、风险管理计划等文件及记录，并经评审及批准。

2. 设计开发输入

企业应当收集与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指南性文件，并对相关条款适用性进行识别、分析，形成适用性分析文件。应当按照风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初始风险分析并形成记录，至少包括用于识别主加速器系统与安全有关特征的问题、危险和危险情况的识别。

(1) 需求分析至少包括：主加速器系统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软件需求、环境需求、风险需求、人机工程学、法律法规/标准需求、可维护性需求、运行需求、安全需求、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求、资源需求、接口需求、设计约束等内容，应当形成需求分析文档。

(2) 设计方案至少包括：主加速器系统结构组成、预期用途规定的功能及性能指标、各级子系统和子系统设备在产品中的具体功能以及和其他子系统/设备之间的物理连接/功能交互，关键结构部件/关键设备的设计原理、结构组成、材质要求、性能和技术指标等。软件设计应当依据软件需求规范实施软件体系架构、功能、性能、算法、接口、用户界面、单元等内容，确定风险管理、可追溯性分析、软件验证测试计划等活动要求。

3. 设计开发输出

设计开发输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信息，如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系统组件/部件等要素的技术规格要求；

- (2) 生产和服务所需的信息，如原材料清单、图纸、生产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
- (3) 产品检验规程，包括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
- (4) 产品使用操作手册或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要求等；
- (5) 设备标签、警示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等；
- (6) 产品相关软件（含软件固件）的软件开发文件、源代码（如适用）、安装包等。

4. 设计开发验证

企业应当根据主加速器系统设计开发策划文件要求，在相应阶段进行设计开发验证，确保设计开发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一般包括：

- (1) 束流性能测试、电磁兼容、电气安全检测，以及调试测试记录、检测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和设计开发验证报告等。
- (2) 软件验证应当确定源代码审核、静态分析、动态分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评审等活动要求，并保持相关记录。
- (3) 访问控制、数据传输、漏洞管理等网络安全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相关措施应当经充分验证，确保网络安全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5. 设计开发转换

企业应当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开展设计开发到生产的转换活动，使设计开发的输出在成为最终产品规范前得以验证，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适用于生产。

(1) 确保将产品的技术指标正确转化为与产品实现相关的生产工艺文件，如各组件及系统生产安装调试作业规程、工装夹具设计、检验作业文件、安装作业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

(2) 应当对软件烧录等特殊过程的转换进行确认，确保其结果适用于生产。

(3) 应当进行工程转换，并编制满足主加速器系统生产、安装要求的工程图纸。

(4) 转换文件至少包括：安装作业指导书、调试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生产检验设备操作及维护保养规程、产品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关键工序及特殊过程验证/确认方案及报告、包装/储存/运输/防护作业指导书等内容。

6. 设计开发变更

企业应当对设计开发变更带来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必要时应当开展验证和确认，并保留相关记录。设计变更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经评审、批准后，方可按照变更要求实施。

(1) 关键部件和元器件、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指标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输出生产和服务所需的信息，并明确版本以防止混淆差错，如原材料清单、图纸、生产工艺规程、检验规程、作业指导书等。

(2) 软件更新应当形成文件，涵盖现成软件、网络安全的变更控制要求，确定软件更新请求评估、软件更新策划、软件更新实施、风险管理、验证与确认、缺陷管理、可追溯性分析、配置管理、文件与记录控制、评审、用户告知等活动要求，形成相关文件和记录并经批准。软件版本变更应当与软件更新情况相匹配。验证与确认应当根据软件更新的类型、内容和程度实施相适宜的回归测试、用户测试等活动。

7. 设计开发评审

企业应当在适宜阶段对设计开发的充分性、适宜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评审，并留存评审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当评审未通过时，应根据评审的内容分析原因，补充相关设计开发文件，必要时重新进行评审。

评审应当重点关注：主加速器系统需求和使用场景是否全面收集，与已上市产品的差异是否充分识别并转化为设计开发输入，如硬件变更、软件架构升级等；用户反馈的问题、投诉、不良事件是否作为改进需求纳入设计开发输入；是否涵盖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是否涵盖功能、性能、安全、可用性、环境等所有方面，引用文件的版本如图纸号、软件版本是否完整无误；测试结果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是否满足设计开发输入要求。

(六) 采购

企业应当建立采购控制程序，确保采购的原材料或者服务符合规定要求，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1. 原材料分类

(1) 应当根据原材料对主加速器系统的影响程度对原材料进行分类管理，例如分为三类进行管理：

关键原材料：对最终产品的主要功能、关键性能指标和重要安全性指标起决定性作用的材料、器件等。

主要原材料：对实现产品功能、性能和安全指标起重要作用的材料、器件等。

一般原材料：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性指标有轻微影响，或生产过程所用的辅助性材料、器件等。

(2) 原材料清单至少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或质量要求、分类类别等内容。

2. 供应商管理

(1) 应当依据原材料分类情况，建立供应商清单并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

(2) 应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或技术合同，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应当开展现场审核（含远程）并保存记录。

3. 采购验收

(1) 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验收制度，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检验或者验证，确保满足要求后方可入库。

(2) 对于影响产品最终性能的关键原材料，其主要性能指标企业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验。针对需要安装调试确认

性能的原材料，应当在进货检验规程中明确各验收阶段。最终检验结果将综合各阶段验收结果综合评定，确保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4. 采购记录

(1) 应当明确采购信息和采购要求，包括采购原材料或者服务的类别、验收准则、规格型号、规程、图样等内容。应当保留采购记录，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或者服务清单、检验报告等，采购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2) 供应商的资质、质量协议及采购合同应当完整，满足可追溯性要求。企业应当明确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验收规范等内容。其中关键原材料的随附资料如说明书、检验报告等应当满足要求。

(七) 生产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明确操作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生产环境、过程检验或者监控等要求，并按照要求组织生产。

1. 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识别

应当识别、评价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因素及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过程，确定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并在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规程中明确。关键工序主要为铁芯叠压、线圈绕制，特殊过程主要为线圈浇注。

2. 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控制

(1) 应当对关键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与稳定性等进行确认，如高精度加工设备等，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始终满足工艺规程所规定的技木要求。

(2) 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装夹具、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评估或再确认。

(3) 应当定期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进行验证/确认，明确主要工艺参数（如浇注温度、保温时长等）、接受标准（如匝间绝缘）等内容，并保留相关记录。

3. 安装

(1) 应当对安装及验收过程进行规定，并形成作业文件。应当明确安装场地规划及要求。

(2) 安装环境如电气、噪音、振动、辐射等应当符合要求。电气设备及线路布局应当合理、整齐、无老化、无电气故障，且接地良好。应当配备辐射剂量监测和防护设施。

(3) 安装过程中应当结合设备类型、防护要求等，分区域分类别存放设备设施，并做好真空管道、关键探测器等设备的防护。

(4) 应当对软件运行环境要求进行规定，软件安装应当满足相关要求并记录完整版本号。

(5) 应当根据安装计划、安装技术要求、安装图纸和安装作业规程实施安装作业，做好安装记录。

(6) 应当对安装结果进行符合性验证，确认安装符合相关

要求。

4. 调试

(1) 应当制定束流调试作业指导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主加速器系统调试，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2) 主加速器系统束流调试应当包括束流能量、束流强度、引出时间等指标。

5. 生产记录

应当建立从原材料、外购部件投入到部件加工、装配、检验，再到主加速器系统安装、调试、放行全过程的批生产记录，批生产记录至少应当包括关键部件、原材料的序列号或批号，组装、测试所用的设备和工装夹具、关键工序的调试参数、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八) 质量控制

企业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原材料、关键部件、中间产品、成品各性能指标的控制方式和程度，以及放行要求。质量控制程序至少应当包括：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委托检验、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放行等要求。

1. 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要求

(1) 应当依据法规、产品技术要求，基于风险管理原则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等，制定原材料检验规程、过程检验规程和成品检验规程等文件。检验规程应当覆盖产品技术要求的性能指标，不能覆盖的应当予以说明，必要时给出经确认的替代解决方案。

(2) 过程检验规程一般包括磁铁的磁场性能、真空腔体和管道漏率、电源性能、高频系统性能、束流探测器性能等。

(3) 成品检验规程应当包括电气安全、电磁兼容、束流性能、设备性能、软件功能等。

2. 检验过程控制

(1) 进行常规控制的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委托检验。对于检验条件和设备要求较高，确需委托检验的项目，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以证明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成品技术指标。

(2) 超导磁铁性能检测时应在开阔、通风条件下开展，还应配备低温站、制冷机、恒温器等设施。必要时，企业应当配备满足三坐标测量要求的恒温间。

3. 放行控制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放行工作程序，明确产品放行条件、审核和批准要求等，产品放行前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完成所有规定的工艺流程；
- (2) 生产记录完整齐全；
- (3) 质量控制记录完整齐全，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原则上，企业应当在生产场地完成主加速器系统全部测试且合格后，方可放行成品。

(九) 运维服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运维服务控制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

运行稳定。

1. 应当建立运维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制定依据、维护保养的环境要求、维护保养使用的设备和计量标准、维保标准、维保内容、维保方法、判定准则、操作步骤、结果评价和结论等。

2. 运维团队应当能及时响应解决产品问题，实时监测主加速器系统运行状态及使用情况，记录相关运行数据，保证束流满足使用要求。

3. 应当定期对主加速器系统进行运维分析，总结运行情况、分析运维故障、统计运行时间等，并针对问题进行分析和改进。

4. 应当定期对主加速器系统运行期间的故障分类统计后进行风险分析，包括危险和危险情况的识别、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等。